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农业农村、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实施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全区“三农”工作，协调指导涉农体制改革。

（三）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监督农村财务管理、集体资产管理、集体经济“三资”交易；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四）负责指导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农业科技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协调农田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涉农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编制农业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资金的

使用。

（七）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兽药、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动物疾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九）指导、协调辖区内畜禽屠宰管理、执法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标准与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监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8 人，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

制 23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退休 1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8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1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8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369.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850.05 万元，占收入预算 54.9%；本年支出 3369.6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369.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850.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50.05 万元），占 54.9%；上年结转 1519.55 万元，占 45.1%。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3369.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312.75 万元，占支出预算 38.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31 万元；项目支出 2056.85 万元，占支出预算 61.04%，其中：经常性项目 2056.8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8.55

万元，占 99.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05 万元，占 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万元，占 3.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9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465.51 万元，占 13.81%；农林水支出 2775.2 万元，占 8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850.0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6 万元，主要是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加强食品安全，狠抓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 5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91 万元，主要是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发展需要。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2 万元，下降 9.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减。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 万元，下降 16.16%，主要是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减。

住房保障支出 46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23 万元，增长 123.5%，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农林水支出 125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71 万元，下降 3.51%，主要是区内机构改革的原因，相应减少水利支

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7.39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537.3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537.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4.3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12.59%。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是本年暂无境外开展调研及考察涉农工作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4.3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3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其他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经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车辆数量有所调整；

4.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简，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8.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未涉及项目预算（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